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9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靜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2,907元，及自民國95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債務人張靜芬於民國92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15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2年10月28日至93年10月27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

01 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  
02 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  
03 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  
04 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  
05 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  
06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  
07 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  
08 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09 (三)查債務人現尚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142907元整不為繳  
10 還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，  
11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  
12 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  
13 延滯利息。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5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6 釋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准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現金卡  
17 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、繳息紀錄均影本各乙份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7 行聲請。